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GD-G2025H-7

二、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2.本项目采用“1+1”方式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首年签订的合同服务期为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将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通过的，第二年服务合同将不予签订。</p> <p>3.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p>

备注：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②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①现场获取：投标人凭获取文件资料，前往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获取。

②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将获取文件资料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35213304@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完成登记确认后将向投标人发出项目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或支付宝形式收取，售后不退。

(3) 联系电话：0757-85560248-811，张小姐

3、获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9：30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七、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7室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八、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 联系事项

采购人：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莫先生、苏先生

电话：0757-82724993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陆工、张工

电话：0757-85560248-813/811

传真：0757-85560248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7室

邮编：528200

十二、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属性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招标代理网站 (http://www.gudepm.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统一招标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时, 以招标代理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集中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密封包, 至少含以下 2 类: (1) 唱标信封密封包; (2) 投标文件密封包。 注: 密封包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的字样。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密封包外包装散出而导致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 2、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电子文件 1 份。 3、投标文件密封包: 投标文件正本 1 本, 副本 4 本 注: 每套投标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 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密封包内。 4、电子文件要求: (1) 介质: 光盘或 U 盘。 (2)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 安全: 电子文件不留密码, 无病毒。 注: 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有差异的, 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招标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签字的和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示加盖公章、签字的, 均须加盖公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8	演示与述标	无。
9	样品	无。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成员组成。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资格	中标人数量：1名
13	定标原则	1、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2、推荐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费用为人民币：8000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为准。 3.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 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项目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招标活动。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招标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4 中标人（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11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13 日期：指公历日。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 关于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8 禁止事项

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8.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9 保密事项

- 9.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9.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9.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9.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书面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9.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书面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集中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6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投标人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1.8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2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投标。

4.3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仅适用于银行、金融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投标人），须持有上级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或签字的地方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5.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 5.3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不压缩（光刻盘/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的格式要求用可编辑的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 6.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6.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0.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2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0.4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

保证金。

10.5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 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 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 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8) 违反相关法规,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 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 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10)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 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 应当由所有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均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停止开标, 并将密

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六、评标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1.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1.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1.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1.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1.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工作要求

- 2.1 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5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6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质询与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3.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 4.1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审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6.1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本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七、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1 按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结果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扫描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3.3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存在“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的情形。

九、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收取。

十、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原则上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一份合同扫描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2.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本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询问函格式后附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或印鉴；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或印鉴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函格式后附。

3 投诉

(1) 质疑者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储备粮管理中心进行投诉。

(2) 投诉书格式后附。

附：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活动。我公司认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中,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 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予以答复),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 ()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 共 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了满足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的基本需要，现通过本项目招标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商品进行供货；实际供货数量、商品名称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按实结算。

二、供货商品目录

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同时除招标需求中的商品目录外，其他商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其实际情况制定商品价格，中标人应无条件遵守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个人购物类商品目录及生活物资类商品目录进行供货。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佛山市面上三家或以上大型超市零售价格的平均值，如需要采购商品目录外的烟草，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佛山市面上三家或以上烟草专卖店零售价格的平均值。

中标人的销售资格应覆盖商品目录；如中标人经营范围未能完全覆盖商品目录，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允许通过分包形式由其分包单位进行供货，且中标人应当保证分包单位的供货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对分包单位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目录中的商品名称及采购量仅供报价参考，实际供货数量、商品名称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量
1	王老吉广东凉茶	冲剂	包	200
2	白云山板蓝根	冲剂	包	200
3	白云山夏桑菊	冲剂	包	200
4	可乐	500ml	支	6000
5	可乐	2L	支	200
6	雪碧	500ml	支	6000
7	雪碧	2L	支	200
8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 毫升*12 盒	箱	700
9	燕塘纯牛奶	250 毫升*16 盒	箱	800
10	伊利纯牛奶	250 毫升*16 盒	箱	900
11	盒装王老吉	250 毫升	盒	1000

12	盒装菊花茶	250ml 霞光	盒	1000
13	汇源果汁	200 毫升	盒	1000
14	农夫山泉果汁	300 毫升	瓶	1000
15	味全果汁	300 毫升	瓶	1000
16	气泡水	480ml	支	600
17	统一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18	康师傅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19	白象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20	硬红椰树香烟	1*10 包	条	3600
21	硬白沙烟	1*10 包	条	3600
22	硬豪情七匹狼烟	1*10 包	条	2400
23	硬龙凤娇子烟	1*10 包	条	500
24	硬蓝时代烟	1*10 包	条	2400
25	硬黑庐山烟	1*10 包	条	2400
26	软蓝红玫王烟	1*10 包	条	600
27	双喜硬经典烟	1*10 包	条	600
28	硬金五叶神烟	1*10 包	条	500
29	硬红塔山经典 100 烟	1*10 包	条	500
30	硬紫云烟	1*10 包	条	500
31	硬金圣滕王阁烟	1*10 包	条	500
32	硬黄金叶喜满堂烟	1*10 包	条	500
33	硬黄山记忆烟	1*10 包	条	500
34	冠华 南乳花生仁	130 克	包	1200
35	海天 蒜蓉辣酱	270 克塑料瓶装	瓶	600
36	乌江 榨菜	80 克	包	1000
37	无穷 盐焗鸡腿	70 克	包	2000
38	无穷 卤蛋	30 克	包	6000
39	双汇 烤肉肠	32 克	包	6000
40	嘉顿 梳打饼	210 克	包	2000
41	嘉顿 威化饼	200 克	包	3600
42	徐福记 凤梨酥	184 克	包	1000
43	嘉士利 夹心饼	680 克	盒	1000
44	好丽友 派	216 克	盒	1000
45	金味 麦片	原味, 600 克	包	1300
46	立顿 车仔绿茶	50 克	盒	500
47	高露洁牙膏	180 克	支	500
48	两面针牙膏	200 克	支	600
49	佳洁士牙膏	140 克	支	700
50	牙刷	黑人牙刷	支	500
51	牙刷	高露洁	支	500
52	牙刷	狮王	支	500

53	毛巾	300~340*700~800(毫米)	条	500
54	洁柔卷纸	140 克	个	5000
55	清风卷纸	135 克	个	3000
56	维达卷纸	180 克	个	3000
57	舒肤佳香皂	100 克	块	600
58	力士香皂	105 克	块	500
59	六神香皂	125 克	块	400
60	大宝 SOD 密	100 克	支	250
61	南孚 5 号电池	/	粒	780
62	金霸王 5 号电池	/	粒	600
63	超霸 5 号电池	/	粒	600
64	安安爆拆灵	68 克	盒	130
65	立白洗衣粉	508 克	包	600
66	雕牌洗衣粉	508 克	包	1300
67	白猫洗衣服	500 克	包	1300
68	花世界沐浴露	1000 毫升	支	600
69	澳雪沐浴露	2kg	支	600
70	飘柔洗发水	200 毫升	支	650
71	海飞丝洗发水	650g	支	600
72	霸王洗发水	750 毫升	支	600
73	PP 材质漱口杯	振兴 600ml	只	400
74	袜子	1*3 对	包	400
75	凉鞋		对	400
76	布鞋		对	400
77	纯棉内裤		条	400
78	塑料水壶	1750ml	个	100
79	秋衣裤		套	300
80	电动剃须刀	5 号电池款	个	300
81	背心		件	300
82	香皂盒		个	300
83	洗衣粉盒		个	300
84	信封	带邮票	个	300
85	信纸	16 开	本	300
86	榄菊蚊香	40 圈	盒	1000
87	洁厕精	900ml	支	250
88	塑料扫把	/	把	200
89	马路竹扫	/	把	50
90	地拖杆	/	支	150
91	40CM 地拖头	/	个	100
92	90CM 地拖头	/	个	100

93	大号打火机	/	个	500
94	黑旋风	600ml	支	50
95	塑料晾衣杆	/	支	100
96	理发器	/	个	20
97	洗手液	500ml	支	150
98	白醋	10.5L	罐	10
99	电蚊拍	/	个	20
100	编织袋	长 85cm 高 60cm 宽 20cm	个	300
101	塑料衣架	/	个	500
102	枕头套	军绿色	个	300
103	枕头		个	300
104	被套	军绿色	张	300
105	毛毯		张	300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1. 物资标准：本项目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物资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应保证物资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商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
3. 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物资。
4. 采购人发现物资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物资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物资。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的，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违约处理：
 -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的，要求无条件换货外，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的问题，除中标人需负担全额医疗费外，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6. 若中标人所供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在项目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明确的物资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此导致采购人需另外采购其他供货商的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物资溯源要求。中标人供应的物资必须有真实可查的供应链，所有物资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物资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溯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与供货商的供销合同、送货单据、发票或相关证明）以供查验。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通过软件平台或电话方式或邮件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规定时间进行供货，商品在采购人验收、核对并完成接收程序后，即视为完成该次供货。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送货专员及车辆，并将人员和车辆的相关证照提交采购人审查备案，经审查通过后，该人员和车辆才可以投入本项目中使用。
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对物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送货单中物资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物资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物资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后，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10.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字迹清晰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信息，不得对采购人监管场所内的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及上传到网络平台等，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损失包括采购人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送货专员要求

由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1.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2.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3. 送货专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
4. 送货专员应无犯罪记录和吸毒史，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的送货专员无犯罪记录和吸毒史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商务需求

注：

“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2. 投标报价以投标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3. 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单价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单价。4.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商品价格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要上调的，中标人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市场调查情况属实的，方可调整价格；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价格下跌的，无需申请，按跌幅下调价格；其余情况下，商品价格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分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的供货内容涉及香烟或凉茶（冲剂）供应，如中标人不具备上述商品的销售资格，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将该部分供货内容分包给有相应经营范围及资格的单位承接，中标人应当保证分包单位的供货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对分包单位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2. 如中标人有分包计划，则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须将其拟分包单位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能力证明材料等）提交采购人审批，直至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并送交采购人备案。3. 无论采购人是否批准分包计划，分包行为均不能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中标人应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采购人或相关方利益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4. 中标人应按照和第三方的约定及时履行自身相应的义务，中标人和第三方分包单位合同合作诉讼纠纷等与采购人无关，若中标人未按照和第三方的约定履约履行自身的义务导致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项目服务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 本项目采用“1+1”方式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首年签订的合同服务期为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将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通过的，第二年服务合同将不予签订。3. 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4	项目地点	佛山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p>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p> <p>(1) 个人购物类：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5 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核对商品名称、数量、金额无误后 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p> <p>(2) 生活物资：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在商品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凭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及全额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申请和完整请款资料后在 20 日内结清货款。</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服务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p> <p>3.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采购人指定的支付方式。</p> <p>4.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符合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6. 中标人知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自采购人向财政审批部门发起款项支付申请之日起即视为采购人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6	验收要求	<p>1. 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3. 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物资不满足上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符合上述标准的货物物资；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以上提供不符</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合上述标准的货物物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人员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送货专员。</p> <p>2. 送货专员的服务时间、日常管理与服务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执行。</p> <p>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送货专员。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专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4. 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送货专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p>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6. 在项目服务期间，送货专员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p>
8	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p>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p> <p>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p>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决定终止全部合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而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处理善后工作。</p> <p>4. 当中标人在服务期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申请的1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保证继续提供服务。</p> <p>5.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p>
10	争议解决方式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p>
11	其他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非采购人原因中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与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协议或重新招标选取供货商。采购人与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协议的，供货期限不得超过中标人剩余的合同服务期，具体供货期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协议价格以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报出的价格为准，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无理由拒绝签订协议。

附件：

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1、考核说明

1.1 考核表使用说明：采购人对中标人依据《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表》进行考核，

1.2 考核分值说明：

A、表现良好（90分以上，含90分）。

B、合格（89—80分，含80分）。

C、不合格低于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表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数	备注
1	价格 (20分)	1.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价格供货（10分）		
		2.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价格（10分）		
2	交货 (20分)	1.供应商是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除不可抗力外）提供戒毒所所需数量的货物（10分）		
		2.供应商能否在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需变更个别商品时，经戒毒所同意后，及时提供质量较高的备-选品种货物（10分）		
3	质量 (20分)	1.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保质期等（5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损坏、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情况（5分）		
		3.供应商是否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5分）		
		4.供应商是否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5分）		
4	服务 (20分)	1.供应商是否按中标项目的范围内供应（10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 (10 分)					
5	其他 (20 分)	1.供应商是否遵守戒毒所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0 分)					
		2.供应商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 (5 分)					
		3.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的各流通环节时点进行记录,并将相关食品产地、供应商、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及进库储存、交付等相关文件归档保存,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随时提供核查 (5 分)					
6	总分						
最终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备注: 总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考核合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 1. 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 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 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 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3.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5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45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物资安全追溯能力	<p>对投标人的物资安全追溯能力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具有物资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并能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佐证材料，得 15 分；</p> <p>2. 只提供物资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并能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佐证材料，得 10 分；</p> <p>3. 只提供物资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未完全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佐证材料，得 5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至少提供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个人购物类商品目录”中第 4 项至第 19 项以及第 34 项至第 46 项的食品安全追溯佐证材料，如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明或购销渠道证明，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溯源方案。</p>	15
2	在售商品种类评价	<p>对投标人在售的商品的类别（种类）、范围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在售的商品类别多，种类丰富，范围广，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得 8 分；</p> <p>2. 投标人在售的商品类别较多，种类较丰富，范围较广，能响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得 5 分；</p> <p>3. 投标人在售的商品类别较少，未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承诺须体现在售商品类别、品牌等数据，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8
3	香烟供货保障能力	<p>对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商品目录中罗列的硬红椰树香烟、硬白沙烟、硬豪情七匹狼烟、硬蓝时代烟、硬黑庐山烟以上香烟品种每月所能承诺的供应量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承诺以上香烟的供应量合计达到每月 600 条或以上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承诺以上香烟的供应量合计达到每月 500（含）条 -600（不含）条的得 6 分。</p>	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3. 投标人承诺以上香烟的供应量合计达到每月 400 (含) 条 -500 (不含) 条的得 4 分。</p> <p>4. 投标人承诺以上香烟的供应量合计达到每月 200 (含) 条 -400 (不含) 条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承诺以上香烟的供应量合计达到每月 200 以下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4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p>对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1. 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5	实施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35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则视为长期有效。 2) 须提供以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采购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上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8
3	储备仓库情况	<p>对投标人储备仓库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储备仓库的，得1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自有或租赁储备仓库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4	配送能力	<p>对投标人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3辆运输配送车辆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2辆运输配送车辆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1辆运输配送车辆得1分。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p>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显示的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5	配送团队	<p>(1) 投标人拟投入专职的配送团队：包含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专职配送司机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无专职的配送团队仅投入 1 名专职配送司机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近 3 个月（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中任意 1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本项目拟派的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p>	2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20 分)

1. 价格的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1.3.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1.4. 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需求中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1.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GD-G2025H-7**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 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 (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表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5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说明:

1.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表3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得分	证明文件 (如有)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二、资格性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2025H-7)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资格材料后附

三、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GD-G2025H-7)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5H-7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完工期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采用“1+1”方式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首年签订的合同服务期为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将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通过的，第二年服务合同将不予签订。 3.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要求详见本文第二部分招标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5H-7

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王老吉广东凉茶	冲剂	包	200		
2	白云山板蓝根	冲剂	包	200		
3	白云山夏桑菊	冲剂	包	200		
4	可乐	500ml	支	6000		
5	可乐	2L	支	200		
6	雪碧	500ml	支	6000		
7	雪碧	2L	支	200		
8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 毫升*12 盒	箱	700		
9	燕塘纯牛奶	250 毫升*16 盒	箱	800		
10	伊利纯牛奶	250 毫升*16 盒	箱	900		
11	盒装王老吉	250 毫升	盒	1000		
12	盒装菊花茶	250ml 霞光	盒	1000		
13	汇源果汁	200 毫升	盒	1000		
14	农夫山泉果汁	300 毫升	瓶	1000		
15	味全果汁	300 毫升	瓶	1000		
16	气泡水	480ml	支	600		
17	统一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18	康师傅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19	白象方便面	袋装五连包	包	2000		
20	硬红椰树香烟	1*10 包	条	3600		
21	硬白沙烟	1*10 包	条	3600		
22	硬豪情七匹狼烟	1*10 包	条	2400		
23	硬龙凤娇子烟	1*10 包	条	500		
24	硬蓝时代烟	1*10 包	条	2400		
25	硬黑庐山烟	1*10 包	条	2400		
26	软蓝红玫王烟	1*10 包	条	600		
27	双喜硬经典烟	1*10 包	条	600		
28	硬金五叶神烟	1*10 包	条	500		
29	硬红塔山经典	1*10 包	条	500		

	100 烟				
30	硬紫云烟	1*10 包	条	500	
31	硬金圣滕王阁烟	1*10 包	条	500	
32	硬黄金叶喜满堂烟	1*10 包	条	500	
33	硬黄山记忆烟	1*10 包	条	500	
34	冠华南乳花生仁	130 克	包	1200	
35	海天蒜蓉辣酱	270 克塑料瓶装	瓶	600	
36	乌江榨菜	80 克	包	1000	
37	无穷盐焗鸡腿	70 克	包	2000	
38	无穷卤蛋	30 克	包	6000	
39	双汇烤肉肠	32 克	包	6000	
40	嘉顿梳打饼	210 克	包	2000	
41	嘉顿威化饼	200 克	包	3600	
42	徐福记凤梨酥	184 克	包	1000	
43	嘉士利夹心饼	680 克	盒	1000	
44	好丽友派	216 克	盒	1000	
45	金味麦片	原味, 600 克	包	1300	
46	立顿车仔绿茶	50 克	盒	500	
47	高露洁牙膏	180 克	支	500	
48	两面针牙膏	200 克	支	600	
49	佳洁士牙膏	140 克	支	700	
50	牙刷	黑人牙刷	支	500	
51	牙刷	高露洁	支	500	
52	牙刷	狮王	支	500	
53	毛巾	300~340*700~800(毫米)	条	500	
54	洁柔卷纸	140 克	个	5000	
55	清风卷纸	135 克	个	3000	
56	维达卷纸	180 克	个	3000	
57	舒肤佳香皂	100 克	块	600	
58	力士香皂	105 克	块	500	
59	六神香皂	125 克	块	400	
60	大宝 SOD 密	100 克	支	250	
61	南孚 5 号电池	/	粒	780	
62	金霸王 5 号电池	/	粒	600	
63	超霸 5 号电池	/	粒	600	
64	安安爆拆灵	68 克	盒	130	
65	立白洗衣粉	508 克	包	600	
66	雕牌洗衣粉	508 克	包	1300	
67	白猫洗衣服	500 克	包	1300	

68	花世界沐浴露	1000 毫升	支	600		
69	澳雪沐浴露	2kg	支	600		
70	飘柔洗发水	200 毫升	支	650		
71	海飞丝洗发水	650g	支	600		
72	霸王洗发水	750 毫升	支	600		
73	PP 材质漱口杯	振兴 600ml	只	400		
74	袜子	1*3 对	包	400		
75	凉鞋		对	400		
76	布鞋		对	400		
77	纯棉内裤		条	400		
78	塑料水壶	1750ml	个	100		
79	秋衣裤		套	300		
80	电动剃须刀	5 号电池款	个	300		
81	背心		件	300		
82	香皂盒		个	300		
83	洗衣粉盒		个	300		
84	信封	带邮票	个	300		
85	信纸	16 开	本	300		
86	榄菊蚊香	40 圈	盒	1000		
87	洁厕精	900ml	支	250		
88	塑料扫把	/	把	200		
89	马路竹扫	/	把	50		
90	地拖杆	/	支	150		
91	40CM 地拖头	/	个	100		
92	90CM 地拖头	/	个	100		
93	大号打火机	/	个	500		
94	黑旋风	600ml	支	50		
95	塑料晾衣杆	/	支	100		
96	理发器	/	个	20		
97	洗手液	500ml	支	150		
98	白醋	10.5L	罐	10		
99	电蚊拍	/	个	20		
100	编织袋	长 85cm 高 60cm 宽 20cm	个	300		
101	塑料衣架	/	个	500		
102	枕头套	军绿色	个	300		
103	枕头		个	300		
104	被套	军绿色	张	300		
105	毛毯		张	300		

合计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报价合计为商品目录报价金额 1-105 项合计； 2、投标报价合计仅用于计算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如获中标资格，以中标人所报出投标单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的总计须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需包含上表所述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2025H-7）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签发日期：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2、投标人地址: _____
- 3、投标人邮编: _____
- 4、法定代表人: (1)姓名: _____
(2)身份证号码: _____
(3)联系电话: _____
- 5、业务联系人: (1)姓名: _____
(2)身份证号码: _____
(3)职务: _____
(4)座机: _____
(5)手机: _____
(6)传真: _____
- 6、主营业务介绍: _____
- 7、单位概况: (1)注册资本(万元): _____
(2)职工总数(人): _____
(3)占地面积(m²): _____
(4)建筑面积(m²): _____
- 8、服务机构: (1)机构名称: _____
(2)地址: _____
(3)负责人: _____
(4)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委托/合作代理
(5)联系电话: _____
(6)传真: _____

注:

-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投标人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投标人所获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 (2) 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已提交材料的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业主 评价

(此表可延长)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4. 储备仓库情况

5. 配送能力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5H-7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招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7.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5H-7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准。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限		
认证、职称			持证时间		
曾参与过物业项目经验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岗位	项目质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9. 拟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0. 方案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5H-7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物资安全追溯能力
- 2、在售商品种类评价
- 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4、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五、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2025H-7**）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承诺日期：

2. 开票资料说明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2025H-7）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
商资格项目

甲方: _____ (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中标人) 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一)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资格项目
- (二) 项目编号: GD-G2025H-7

二、合同金额

- (一) 商品合同价: (详见附件)
- (二) 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商品价格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要上调的,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市场调查情况属实的,方可调整价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价格下跌的,无需申请,按跌幅下调价格;其余情况下,商品价格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供货商品

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商品目录进行调整,除招标需求中的商品目录外,其他商品价格同时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情况制定商品价格,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并按照甲方制定的个人购物类商品目录及生活物资类商品目录进行供货。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面上三家或以上大型超市零售价格的平均值,如需要采购商品目录外的烟草,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佛山市面上三家或以上烟草专卖店零售价格的平均值。

乙方的经营范围和销售资格应覆盖商品目录；如乙方经营范围未能完全覆盖商品目录，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允许通过分包形式由其分包单位进行供货，且乙方应当保证分包单位的供货数量、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对分包单位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供货商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名称及采购量仅供报价参考，实际供货数量、商品名称以乙方确认为准。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物资标准：本项目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物资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物资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商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
3. 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物资。
4. 甲方发现物资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物资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物资。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的，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违约处理：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的，要求无条件换货外，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乙方提供的商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的问题，除乙方需负担全额医疗费外，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若乙方所供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在项目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明确的物资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此导致甲方需另外采购其他供货商的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8. 物资溯源要求。乙方供应的物资必须有真实可查的供应链，所有物资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物资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溯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供货商的供销合同、送货单据、发票或相关证明）以供查验。

五、服务要求

1. 甲方通过软件平台或电话方式或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时间进行供货，商品在甲方验收、核对并完成接收程序后，即视为完成该次供货。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送货专员及车辆，并将人员和车辆的相关证照提交甲方审查备案，经审查通过后，该人员和车辆才可以投入本项目中使用。
5.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物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送货单中物资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物资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物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后，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10.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字迹清晰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11.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信息，不得对甲方监管场所内的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及上传到网络平台等，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 分包要求

- (一) 本合同的供货内容涉及香烟或凉茶（冲剂）供应，如乙方不具备上述商品的销售资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允许将该部分供货内容分包给有相应经营范围及资格的单位承接，乙方应当保证分包单位的供货数量、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对分包单位所供应的货物质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如乙方有分包计划，则应在本合同签订阶段须将其拟分包单位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能力证明材料等）提交甲方审批，直至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并送交甲方备案。
- (三) 无论甲方是否批准分包计划，分包行为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甲方或相关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 乙方应按照和第三方的约定及时履行自身相应的义务，乙方和第三方分包单位合同合作诉讼纠纷等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按照和第三方的约定履约履行自身的义务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项目服务期限

-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二) 本项目采用“1+1”方式签订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首年签订的合同服务期为一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将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通过的，第二年服务合同将不予签订。

八、交付使用地点：

佛山市内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九、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个人购物：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5 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核对商品名称、数量、金额无误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生活物资：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乙方在商品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凭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及全额正式发票向甲方提出请款，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和完整请款资料后在 20 日内结清货款。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服务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三)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甲方指定的支付方式。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符合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自甲方向财政审批部门发起款项支付申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验收要求

(一) 验收要求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二)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三)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物资不满足上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上述标准的货物物资；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以上提供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货物物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人员要求

-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送货专员。
- (二) 送货专员的服务时间、日常管理与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单位要求执行。
- (三)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送货专员。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专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四) 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送货专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 (五)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六) 在项目服务期间，送货专员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负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 由于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八)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 (九) 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十) 送货专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
- (十一) 送货专员应无犯罪记录和吸毒史，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拟投入的送货专员无犯罪记录和吸毒史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 (十二) 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电话
1			
2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 (二)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三)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决定终止全部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善后工作。
- (四) 当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1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继续提供服务。
- (五)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十三、 争议的解决:

-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

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七)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

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八)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十)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十一)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一：合同价附件清单

附件二：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附件:

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1、考核说明

1.1 考核表使用说明：甲方对中标人依据《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表》进行考核，

1.2 考核分值说明：

A、表现良好（90分以上，含90分）。

B、合格（89—80分，含80分）。

C、不合格低于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表

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及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数	备注
1	价格 (20分)	1.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价格供货（10分）		
		2.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价格（10分）		
2	交货 (20分)	1.供应商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除不可抗力外）提供戒毒所所需数量的货物（10分）		
		2.供应商能否在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需变更个别商品时，经戒毒所同意后，及时提供质量较高的备-选品种货物（10分）		
3	质量 (20分)	1.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保质期等（5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损坏、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情况（5分）		
		3.供应商是否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5分）		
		4.供应商是否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5分）		
4	服务 (20分)	1.供应商是否按中标项目的范围内供应（10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10分）		

5	其他 (20 分)	1. 供应商是否遵守戒毒所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0 分)		
		2. 供应商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 (5 分)		
		3. 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的各流通环节时点进行记录,并将相关食品产地、供应商、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及进库储存、交付等相关文件归档保存,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核查 (5 分)		
6	总分			
最终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备注: 总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考核合格				